

汕头市县道 X071 线（庵牛线）大学路至牛田
洋路段路面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6 年 9 月

总 目 录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出版）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市县道 X071 线（庵牛线）大学路至牛田洋路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头市县道 X071 线（庵牛线）大学路至牛田洋路段路面改造工程已由汕头市交通运输局以汕市交规函[2015]305 号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汕头市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建设资金为省财政拨款及上级资金补助，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汕头市区地方公路管理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起点位于县道 X071 线（庵牛线）与国道 G206 线（大学路）的平交口，桩号 K7+714, 途经鮀江街道、鮀莲街道，终点于牛田洋生产基地，桩号 K13+206, 路线长 5.492km。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 11~12m，路面宽 8~9m。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内

2.2 标段划分：

类别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 注
F 路面工程类	1	三级公路路线长 5.492km 路面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 2999794 元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含三级)以上。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附录 1-5 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 2.1.2 资格审查标准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广东省内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4 具备投标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内(招标公告公布后)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包括对投标人、法人代表、拟派建造师（含备选人）、拟派

项目总工的查询，且查询结果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和工程量清单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考察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当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汕头市中山路213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1楼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5.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有权拒绝其投标。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4 请投标人按《投标人递交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回执》(见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认真填写。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独立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封条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递交投标文件时与《投标人递交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回执》(一式二份)一并提交,否则,招标人将有权拒绝其投标。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市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建设报、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汕头市建筑信息网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汕头市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84792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小姐

联系电话：0754-87290928

____年 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丹阳庄东区 21 栋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754-888479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 111 号粤海大厦 29 楼 12 室(汕头分公司) 联系人：许小姐 电话：0754-8729 0928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县道 X071 线（庵牛线）大学路至牛田洋路段路面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项目起点位于县道 X071 线（庵牛线）与国道 G206 线（大学路）的平交口，桩号 K7+714, 途经鮀江街道、鮀莲街道，终点于牛田洋生产基地，桩号 K13+206, 路线长 5.492km。
1.2.1	资金来源	省财政拨款及上级资金补助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的内容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拟派建造师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8</u>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差	☒ 不允许重大偏差 ☒ 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8</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1、招标人通过汕头市建筑信息网发布。 2、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一经在汕头市建筑信息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及时登陆汕头市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1、招标人通过汕头市建筑信息网发布。 2、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一经在汕头市建筑信息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及时登陆汕头市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 项目管理机构； (5) 资格审查资料； (6) 附表； (7) 承诺函；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999794 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度为人民币 5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汇款。 投标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必须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号（收款人：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602 1810 2910 0275 44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跨行支付行号：1025 8100 1434（提醒：该行号不是账号！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汕头市县道 X071 线（庵牛线）大学路至牛田洋路段路面改造工程保证金，以便查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3</u> 年～ <u>2015</u> 年（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2</u>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近 5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u>2013</u>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近 3 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要求如下：投标函①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如下：投标函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如有）、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1 份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中山路213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1楼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中山路213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1楼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5.2.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退还给投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会议结束。 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废标：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u>10</u>%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由中标人基本户汇入招标人账户）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汕头市春江路与天山北路交界处春江大厦 电话：0754-88278674 传真：0754-8828587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2	将投标人须知原文第 3.4.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4.4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4.4 款下增加第(5)－(8)项： (5)串通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评标、中标公示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7)因投诉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 (8)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3		将投标人须知原文 3.5.3 款修改如下：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接受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工程接受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2.4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4.2.4 款修改如下： 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2.4		删除 5.2.4 第（6）款。 原 5.2.4（7）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5.2.5		5.2.5 款修改如下： 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均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7.2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7.2 款修改如下： 7.2.1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或投诉，并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同时按有关规定向汕头市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缴纳投标交易费后 7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如果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合同工程授予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7.4.6		增加 7.4.6 款“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条款如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1、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如下范围：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70 %～ 130 %，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2）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2、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70 %～ 130 %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本款第1条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
10.1		在 10.1 条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 款、10.3 款。 10.2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或取消投标资格或信用等级降低为 D 级等情况之一的，可拒收其投标文件或否决其投标 10.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参见：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二章。

附 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含三级）以上（投标人必须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2013 年～2015 年至少 1 年处于盈利状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2012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完成过五公里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与本工程类似的交通安全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施工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2013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近 3 年）：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拟派建造师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拟派建造师	1	广东省内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拟派建造师备选人	1	
项目总工	1	路桥高级工程师，至少 3 年从事类似工程和主管技术工作经验，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书，年龄不超 55 周岁。
项目总工备用人选	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3 的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或(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9)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人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且取消投标资格或信用等级降低为 D 级等情况之一的。 (11)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建造师（含备选）、项目总工近三年均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的有效查询记录。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报价；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3 的规定。 (3)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4)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5) 评标价不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拟派建造师（包括备选人）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范文原文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 分)	评标价：95 分 其它因素：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 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计算： a、基数 P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2999794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用 28543 元、清理垃圾、废土（暂估）117000 元，安全生产费用 28543 元为固定报价，不参与下浮的计算，即基数 P=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费=2971251 元； b、计算基数 X 浮动幅度（下浮幅度为 5%~10%）。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成员选定的系数（对应关系如下表）。计算其平均数（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点），再将（1—平均数值）乘以 P 得出 X。 <table><tr><td>评委 抽中 号码</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r><tr><td>下浮 系数</td><td>5%</td><td>5.2 %</td><td>5.4 %</td><td>5.6 %</td><td>5.8 %</td><td>6.0 %</td><td>6.2 %</td><td>6.4%</td><td>6.6%</td></tr><tr><td>评委 抽中 号码</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r><tr><td>下浮 系数</td><td>6.8 %</td><td>7.0 %</td><td>7.2 %</td><td>7.4 %</td><td>7.6 %</td><td>7.8 %</td><td>8.0 %</td><td>8.2%</td><td>8.4%</td></tr><tr><td>评委 抽中 号码</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td></tr><tr><td>下浮 系数</td><td>8.6 %</td><td>8.8 %</td><td>9.0 %</td><td>9.2 %</td><td>9.4 %</td><td>9.6 %</td><td>9.8 %</td><td>10.0 %</td><td></td></tr></table> c、计算基数 Y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评标价=投标人报价-安全生产费。 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 Y（若有效报价少于或等于 5 个的，不除去最高最低而直接平均）。 ①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基数 P（2971251 元）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基数 P（2971251 元）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基数 P（2971251 元）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基数 P(2971251 元)的 100% ，小于基数 P(2971251 元)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②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	评委 抽中 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下浮 系数	5%	5.2 %	5.4 %	5.6 %	5.8 %	6.0 %	6.2 %	6.4%	6.6%	评委 抽中 号码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下浮 系数	6.8 %	7.0 %	7.2 %	7.4 %	7.6 %	7.8 %	8.0 %	8.2%	8.4%	评委 抽中 号码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下浮 系数	8.6 %	8.8 %	9.0 %	9.2 %	9.4 %	9.6 %	9.8 %	10.0 %	
评委 抽中 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下浮 系数	5%	5.2 %	5.4 %	5.6 %	5.8 %	6.0 %	6.2 %	6.4%	6.6%																																																					
评委 抽中 号码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下浮 系数	6.8 %	7.0 %	7.2 %	7.4 %	7.6 %	7.8 %	8.0 %	8.2%	8.4%																																																					
评委 抽中 号码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下浮 系数	8.6 %	8.8 %	9.0 %	9.2 %	9.4 %	9.6 %	9.8 %	10.0 %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应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出现此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建议重新组织招标。 ③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通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启。 ④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后,即使投标文件未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d、评标基准价 Z $Z = (X + Y) \div 2$ 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等于 Z 时得满分,每高于 Z 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每低于 Z 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用公式表示如下: $Fi = F - \frac{ Zi - Z }{Z}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Fi — 投标人有效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F — 有效报价所占的百分比权重,为 95 分; Zi —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Z — 评标基准价; 若 $Zi \geq Z$, 则 $E = 2$; 若 $Zi < Z$, 则 $E = 1$。
2.2.4 (4)	其他因素	信誉等级分: 5 分 (1) 信用等级得分 2.5 分。 AA、A、B、C 级 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2.5、2.4、2.25、1.75 分; 注: ①上述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 ②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等级对待;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我省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③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2) 履约情况得分 2.5 分。 自 2013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近 3 年),因履约不良,所承担合同工程项目被: (1) 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 1.0 分;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 0.5 分;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一)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信誉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 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对第一个信封不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及评标价得分，进行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三) 综合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及其他因素（信誉等级、履约情况）得分，提出评标意见。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1.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1.3 款第(2)、(3)、(4)条修改为：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 3.1.3~3.1.6 条款不适用。
3.3.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3.1 款修改为: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 则a—d步骤省略): 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 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 则a—d 步骤省略): 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3.5	增加3.5 款 “定标原则”: 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 (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不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 (1) 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对于信用等级为AA、A 的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提交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否则,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 级对待); (2) 以投标人企业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名次。 3.5.2 按照上述第 3.5.1 款原则,按排名次序推荐出3 名中标候选人。 3.5.3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所投多个合同段出现都被评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而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授予合同的个数不大于所投合同段个数时,则选择该投标人在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高的合同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原则,其它合同段则自动失去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可结合具体项目调整完善) 3.5.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1）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2）计算评标基准价及评标价得分，进行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补正（如有）；（4）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9 版) 的第四章第二节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本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____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是或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详见合同附件十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是或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___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3000 元/天</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签约合同价</u>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 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__%/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10%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5%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___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___是或否___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___是或否___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___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8	20.1 20.4.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___%；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_仲裁___或向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项目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一般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第 1.6.3 款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如果本项目的预制梁板由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吊装；圆管涵管节由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相关承包人应进行积极配合，并免费为预制标提供方便快捷的预制梁板运输施工便道。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交通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

4.1.10 其他义务

将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指导意见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交通运输部招标文件范本及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要高。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2 履约担保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中的现金部分应在工程完成 50%后分期返还承包人；银行保函部分在上述交工证书发出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在第 4.3.3 款原文后增加如下内容：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 号）文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

分包必须符合如下规定：一是分包内容只能是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二是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格条件和履约能力；三是分包应按合同约定或者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四是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即分包只能进行一次。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就分包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款补充第 4.3.7 项：

4.3.7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独立的招标或邀标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 11.5 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 11.5 款执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 4.6.1 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

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拟派建造师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拟派建造师、总工程师____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质检工程师、计划工程师____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道路工程师、桥梁工程师、隧道工程师、地质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试验工程师、安全主任、财务负责人）的调整不能超过 2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20%以外的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____万元/人次。

(2)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拟派建造师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本款后增加 4.6.6~4.6.7 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将 5.2.1 款修改如下：

5.2.1 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质量，发包人将按 4.3.7 款关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规定，将本合同附件十《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下称一览表）规定的材料设备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材料设备供货人。材料设备供货人将按表列的价格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对于此类特殊材料的供货，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负责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真实性负责。但此项规定并不表明免除承包人检验材料设备质量的责任。

(2)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根据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出本款规定的材料使用计划，由发包人按计划提供材料。

(3) 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到货时，由承包人派人清点，必要时，发包人可派人参加。

(4) 材料设备办理清点交接手续后，承包人承担产品的储存、保管责任。

(5) 一览表约定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发包人按施工图设计和变更图纸所需的数量（含合理损耗）供应并进行结算。在承包人所承担工程全部完工后，如承包人实际用量与施工图和变更图纸所需数量相差太大而无法提供合理解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超出部分 100% 价值的罚金。

(6) 一览表约定的到货地点不一致时，发包人负责运达一览表指定地点；发包人采购单价与一览表材料单价不符，发包人仅承担价差。

(7)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品种、规格、型号或质量与一览表不符的，承包人可拒绝接收，发包人应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品种、规格或型号与一览表不符但质量经检验合格的，经监理人同意，可调剂串换使用。若上述不符是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因此而增加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上述不符是属于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并因此引起承包人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则由发包人负责赔偿。

(8) 为恰当和正确地使用、安装和实施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所必需的但一览表中未列明的其他任何辅助性材料以及人工费应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9)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款，发包人将在供应后一个至两个月内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回。但为保证材料款在交工验收时得到全额扣回，发包人可调整扣回时间及比例而事先无需通知承包人。

(10) 如发包人需采用任何从国（境）外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且这些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接由发包人负责采购和办理进口，则由发包人承担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开支，负责办理与此类进口有关的申请、许可、证书、外汇使用等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不能按计划运抵现场致使工程延误，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并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应决定：

- a. 依据第 11.3 款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 b. 承包人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增加到合同价中。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款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在本条增加 5.5 款如下：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 价格上的差异；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增加 6.5 款如下：

6.5 计算机系统配置

发包人将采用高速公路项目管理系统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配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用于项目管理系统（包括数字化管理平台）的计算机软件配置由发包人统一购买，所需费用在 100 章中按暂估金额单列，并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承包人应确保有专用计算机和一条专用网络连接线，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速度不小于 10Mbps。

承包人项目管理系统专用计算机的管理要求：

(1) 项目管理系统专用的计算机应由熟悉计算机操作的管理人员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举办的培训班。

(2) 严禁在专用的计算机上安装软驱、光驱或进行登录 Internet 网及其局域网的操作。

(3) 严禁在专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软件。

(4) 本网络系统对操作者进行了权限设置，任何操作员的违规操作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 专用计算机访问登录服务器前，操作员应准备好所有要传送的资料，登录后，应立即进行传送的操作，以避免长时间占用通讯通道。严禁登录占用通讯通道后才开始整理资料或编制文档，若有此情况将视作霸用通讯通道处以经济惩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将本款第 9.2.5 项修改如下：

9.2.5 根据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等要求，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保障费用，在 100 章中单列，该金额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安全生产保障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安全生产保障费用来源于承包人，也用于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

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由发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经费中支付。工程决算时剩余的安全生产经费返还给承包人。

在本款增加 9.2.12 项：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 环境保护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6 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中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文明、环保施工价款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按技术规范 100 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施工环保情况及相关检查评比中的名次。有关评比方案发包人将在承包人进场后予以制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增加 10.5 款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日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发生了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

(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计划任务,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7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本篇附件十三《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 15.4.1~15.4.5 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

15.4.3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

15.4.4 如变更工程项目不符合上述情况，则按投标截止日前的行业规定及发包人控制价所采用的工料机单价和费率编制变更工程预算，并按招标时本合同段的相应下浮率下浮。

15.4.5 如变更工程无适当行业定额可套用且协商未果，由双方委托广东省交通运输相关交通造价管理机构确定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对于可调整价格的材料，发包人将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行颁发的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执行。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1) 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8 天，之后，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 16.1 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增加的相应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最高不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发包人在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中制定）。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计量的金额。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标段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

17.2 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款补充第(3)项如下:

(3) 如有需要,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预付款月扣款比例。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 17.4.2 项修改如下:

17.4.2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结算协议,监理人签发 50%质量保证金支付证书,在承包人提供与 50%质量保证金等额的银行担保后,发包人可退还 50%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在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且决算审计完成后,竣工验收没有出现下列 17.4.4 款情形下调整金额后的剩余质量保证金将退还给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 17.4.4 项: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必须设定施工组织专项费用,用于降低项目施工对交通造成的影响,如交通引导人员工作费用。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按指定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总额报价。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

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将本款最后一段文字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将 20.4.2 款最后一段文字修改如下：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和最低投保金额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4)项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十二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在本款下增加第(5)～第(7)项如下：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

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业主掌握使用，可用于本项目的各项评比和奖励。

增加第 25 条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有关评比方案等，按发包人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下发的相关管理操作程序执行。

25.2 质量、进度奖励

为激励承包人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合同工期，本合同设立质量、进度奖励。该金额按技术规范 100 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完成质量、进度的情况及在评比中的名次。有关评比方案发包人将在承包人进场后结合项目的实际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以上格式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四章第三节相应附件格式。

附件四：拟派建造师委托书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六：预付款担保格式

以上格式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四章第三节相应附件格式。

附件七：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保证_____高速公路项目的按计划建成通车，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和《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方便工程款的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唯一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户名：_____（工程款收支专户），账号：_____，用以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的归集和支付情况。

第二条：20__年__月__日起至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乙方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其在丙方开立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核算。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1. 三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 以实时对帐、月对帐等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的职责

1. 甲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业主，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直接或通过上级管理单位支付资金给丙方，保证工程资金只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2) 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 当乙方出现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甲方有权召见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并向乙方发出预警通知，甲方将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并按合同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 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乙方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2)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表。

(3) 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3. 丙方职责：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 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3) 严格为甲方、乙方做好工程款监管，并保证专用账户资金支取符合第五条的约定，对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大额付款，必须及时向甲方通报。

(4) 负责定期提供对账报表，方便甲、乙方对账。

(5) 当乙方出现资金紧张时，为乙方提供短期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票和贴现等资金短缺支持。

第五条：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的正确使用，在工程款提取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人力资源费用优先原则。乙方办理工程款对外支付时，必须提供乙方上个月支付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资清单。在当月没有支付工人工资前，乙方同意丙方自动冻结上月工资额的 200% 作为保证金，之后乙方可办理工程款支付，一旦乙方支付了本月工人工资，并提供本月支付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资清单后，银行立刻解冻上述保证金。如账户资金不足，乙方应尽快筹措资金补足，在补足之前，丙方不能办理乙方委托的付款。

2.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除相应利润及上级管理费外，不得划回乙方总部账户，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

3.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每支付一笔款项（或超过承包合同金额 3% 以上（含）大额工程资金），须提供相应合同、货物验收单、入库单等相关证据，证明该款项是为履行工程合同而支付，并经丙方审核后方支付。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核对

1. 实时对账：甲、乙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应以三方约定方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月对账：每月月终后 5 日内，丙方负责提供工程款专用账户对账单予乙方核对，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丙方的对账工作，收到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并送回丙方。

3. 丙方在账务核对时如发现账务不符，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丙方应积极与乙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确保账务记载准确无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第五条规定,截留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遵守第五条,擅自同意乙方提取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_____。

第九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经办银行: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附件八：

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

序号	材料品种 或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到达工地价格（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九:

22.1.2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4.3.3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 万元/次	
3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 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拟派建造师、项目总工 2 万元/人日;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 将要求其更换人选, 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4.6.3 (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人次	
5	4.6.3 (3)	拟派建造师、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 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 元/天	
6	4.6.3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 (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5 万元/人次	
7		拟派建造师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 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 (如工地例会等)。	1 万元/次	
8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 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9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4.6.7	重要工序 (桩基、面层施工等), 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2	5.3.1、6.4	未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 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 或擅自改变主要设	1 万元/台, 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备型号。	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6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 11.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7	19.2.2(1)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1) 项规定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	
18	19.2.4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附件十：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路拱（要求 2%—4%），排水不畅的；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3	93 区和 95 区填土未经平地机整平就进行压实施工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4	填土松铺厚度超过 30cm 或压实厚度超过 25cm 的，每处罚款 5,000 元。
	5	路槽底面以下 0-80cm 范围内，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0cm，在 80cm 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5cm。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 CBR 值试验。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7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 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8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罚款 2,000 元。
	9	石方路基靠近边坡范围采用光面爆破，爆破后及时清理险石、松石，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10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11	粉喷桩应严格控制喷粉时间、停粉时间、水泥喷入量，不得中断喷粉，确保喷粉桩长度，桩身上部范围必须进行二次搅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12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3	软基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4	软基路段施工前应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进行土工试验，发现与设计不符的，应通知监理人，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15	袋装砂井施工中，砂袋未垂吊、灌沙不饱满的，每根罚款 2,000 元。
	16	袋装砂井、砂袋织物和塑料排水板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路基及砌体工程	17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8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 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 85%后方可进行； (2) 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 (3) 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 (4) 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5) 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9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罚款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1) 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geq 30\text{cm}$； (2) 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leq 10\text{mm}$； (3) 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 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 (5) 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 (6) 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 (7) 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leq 8\text{mm}$，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8) 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 (9) 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20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罚款 2,000 元： (1) 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 (2) 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3) 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4) 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 (5) 砌缝没有错开的； (6) 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 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 (8) 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21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桥涵工程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十米罚款 2,000 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4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5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6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7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罚款 8,000 元。
	8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吊装位置准确，标高误差±1cm，违者罚款 2,000 元。
	9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罚款 2,000 元。
	10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罚款 2,000 元。
	11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2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3	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每根罚款 2,000 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罚款 5,000 元。
	14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5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6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罚款 2,000 元。
	17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场所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8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19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罚款 3,000 元。

桥涵工程	20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罚款 3,000 元。
	21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罚款 3,000 元。
	22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23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罚款 2,000 元。
	24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5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 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 1mm； (2) 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3) 裸露在砼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6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 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路面工程	27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 $\pm 5\text{mm}$ ，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罚款 1,000 元：1) 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 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 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 砼养生不及时；5) 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 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绿化工程	1	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以清单单位为罚款依据，即 1000 元/丛、1000 元/株、500 元/ m^2 、500 元/t 以及 10000 元/个等。
安全生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1,000 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罚款 1,000 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0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 元： (1) 不戴安全帽；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 赤脚或穿拖鞋； (5) 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2	承包人拟派建造师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罚款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罚款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罚款 3,0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罚款 3,0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环境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 5,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附件十一：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人民币，按照本项目人工费总额的10%，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

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章具体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补充规定。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出版）

招标文件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版）及《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及施工招标文件范本》（投标人自备）、技术规范采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等。专用条款未列的计量支付条款，采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0]355 号）的“附件 3 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计量与支付规则”。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县道 X071 线（庵牛线）大学路至牛田
洋路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六、承诺函
- 七、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一、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汕头市县道 X071 线（庵牛线）大学路至牛田
洋路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六、承诺函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本项目不提供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本项目不提供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10%</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5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天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 <u>10%</u>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5%</u> 合同价格	
13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单 位：（盖章）

签发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用电汇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相应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请附上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除资质证书外）。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副本；
- 2) 拟任建造师（含备选人）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书及工作履历证明；
- 4) 投标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内(招标公告公布后)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包括对投标人、法人代表、拟派建造师（含备选人）、拟派项目总工的查询，且查询结果无行贿犯罪记录）；
- 5) 2013 年至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表。
- 6) 2013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近 3 年）信誉证明文件（必须包含本项目信誉要求内容的承诺声明函）。
- 7) 2012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完成过五公里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与本工程类似的交通安全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接受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一)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 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主要提供（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得税完税凭证和能反映关联企业交易信息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不允许三页或以上拼接复印。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三)

3-1 2012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数量	证明材料 相应页码
1			
2			
3			
...			
合计			——

3-2 2012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 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拟派建造师	
项目总工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承诺声明函

致：汕头市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汕头市县道 X071 线（庵牛线）大学路至牛田洋路段路面改造工程招标公告，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司 2013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近 3 年）：

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②没有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③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④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 D 级。

2、如果在该项目资格审查、建设过程中，招标人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存在上述不良记录或通报批评记录，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如果我方经开标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或通报批评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六、 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 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 其他材料

（一）提供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二）详细说明投标人自2013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近3年），因履约不良，所承担合同工程项目被：（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或处罚（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三) 投标人递交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注意：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评标备查证件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

--

注：

- 1、详细说明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被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
- 2、近五年内所施工的合同工程项目（仅限于公路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 3、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所有资料。

汕头市县道 X071 线（庵牛线）大学路至牛田
洋路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除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的规定外）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的光圆钢筋指HPB235、HPB300，带肋钢筋指HRB335、HRB400 等。

1.7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8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暂列金额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第 900 章合计价的 5%计列并包含于投标总价，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在暂列金额中计量支付：

(1) 未包括在合同和图纸中，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且未包含在承包人风险范围之内的一些杂项费用，包括由发包人临时指定承包人进行施工的合同外小工程或劳务支出等；在施工过程中新增的未包含在承包人风险范围内的零星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为加快进度、提高质量所增加的措施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在暂定金额中计量；

(2) 如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质疑而附加进行的各种检验（如桩基础静载、梁板荷载、结构物破坏性试验、大应变和桩基础取芯检验等），如检测结果符合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费用从本项中进行计量支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能在暂定金额中计量和支付；

(3) 零星补充地质勘探；

(4) 按合同条款规定，经审批确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变更工程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或适合在此项费用开支的其它费用。

2.8 专项暂定金额的计量：按发包人给定的金额计列，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批准使用。

3. 计日工说明

本款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中各个细目的报价与计量支付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的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章具体应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0〕355 号）》、《关于发布〈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的补充规定〉中清单标准修订内容的通知（粤交造价函〔2011〕45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的通知》（粤交基【2011】158 号）。

备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